

# 宁利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公开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利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已由宁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复【2024】200号及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编号530724242002140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来自宁蒗县2024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为760.43万元，县级自筹资金为104.84万元。招标人为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丽江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宁利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宁蒗县宁利乡。

2.3 建设资金来源：宁蒗县2024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为760.43万元，县级自筹资金为104.84万元。

2.4 项目概算：本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865.27万元；本次招标金额约为741.60万元。

2.5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一、1. 宁利村委会片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DN300污水主管(承插钢筋混凝土管)4700m，DN160入户支管(UPVC)13020m，配套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193座，钢筋混凝土隔油池25座，玻璃钢成品化粪池96座，收集池372座等。2. 宁利乡垃圾收集转运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新建生活垃圾移动式中转站1座，

总建筑面积为 36 平方米；配置 315 个 240L 的 PE 垃圾桶，5 吨垃圾压缩车 2 辆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等。二、以上内容的规划及施工图设计；三、以上涉及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四、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有关要求，确保通过审查；

(2) 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7 计划工期：设计、施工总工期 11 个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2.8 招标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并完成建设地块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以及总图所涉及的规划完善及协调工作内容。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至工程竣工（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施工：一、1. 宁利村委会片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主管(承插钢筋混凝土管)4700m，DN160 入户支管(UPVC)13020m，配套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193 座，钢筋混凝土隔油池 25 座，玻璃钢成品化粪池 96 座，收集池 372 座等。2. 宁利乡垃圾收集转运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新建生活垃圾移动式中转站 1 座，总建筑面积为 36

平方米；配置 315 个 240L 的 PE 垃圾桶，5 吨垃圾压缩车 2 辆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等。二、以上内容的规划及施工图设计；三、以上涉及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四、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2.10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3. 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或联合体。

3.2 信誉要求：2021 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3.3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附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只须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拟任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有效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含中级）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含二级）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拟任项目经理要求：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二级）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含中级）职称，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拟配备项目施工管理员要求：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合同谈判阶段提供满足云建标【2014】678号文、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施工能力，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

3.6.1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成员。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进行投标。

3.6.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09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3 开标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6.4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启网上远程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蒗彝族自治县天兴镇万格路 1262 号

联系人：杨建平

电 话：13988860184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蒗县碧水雅居 11-2-4

联系人：樊超

电 话：13688793181



监督部门：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88-5152675